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邮编：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China
电话/Tel：+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86 20 2826 1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品红”）的委托，担任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

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且该等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自律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查阅了必要的材料、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法律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同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向 353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不超过 765.20 万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

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经调整，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353 名调整为 351 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765.20 万份调整为 765.18 万份。

5．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51 名变更为 340 名，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65.18 万份变更为 764.08 万份。

6.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 2026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8.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二）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持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分配金额约 225,013,433 元（含税，具体以实际分配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17.28－0.4965111=16.78 元/份（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7.28 元/份调整为 16.78 元/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法律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本文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胡铁军 邵 芳

_____

谢 兵

2026 年 11 月 23 日